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22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分别为陈来泉、陈琳、肖南贵、陈东佳、胡启金、朱运绍,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彦、陈燕。

(四)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耒阳抄纸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耒阳抄纸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为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决定于2020年4月17日(周五)下午14:5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2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耒阳抄纸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主营能源、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等业务。为提高旗下能源业务的综合能效,降低抄纸(生活消费类用纸原纸)用热成本,发挥产业链优势,公司拟设立子公司,采用热电联产运营模式,在控股子公司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分公司耒杨发电厂(下称“耒杨发电厂”)的厂区内闲置用地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抄纸项目(下称“本项目”)。

2020年3月,公司委托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韶能集团耒阳抄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研报告》),确定了本项目产能规模、投资金额等内容。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设计抄纸年产能32万吨,建设投资估算8.20亿元。目前本项目用地已落实,正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耒阳市五里牌办事处白羊村,项目设计产能32万吨/年,规划用地面积158.84亩(具体以土地红线为准),计划建设期1年。

(二)建设期及盈利预测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8.20亿元,投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1.98亿元/年(含税)、利润总额1.65亿元/年。

本项目资金来源分为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两部分,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30%,项目资本金由公司自筹。

(三)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本项目。

(四)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必要性

(1)目前能源业务中的水电业务仍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抄纸业务的产品为生活消费类用纸原材料即原纸。公司发展抄纸业务,有利于优化业务结构、壮大非电力业务规模,通过发挥规模效应及蔡伦品牌影响力,降低标准热耗及付现成本,提升非电力业务盈利能力,逐步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对水电业务的依赖,因此有必要投资建设本项目。

(2)本项目位于耒杨发电厂厂址内。近年来,受煤炭价格高企及政策等因素影响,耒杨发电厂经营业绩未能有效发挥。截至2019年9月30日,耒杨发电厂总资产26,139.26万元、净资产3,229.23万元。2019年1至9月,耒杨发电厂实现营业收入12,748.62万元、利润总额-696.9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采用热电联产模式投资本项目,将旗下能源业务与抄纸业务相结合,发挥产业链优势,有利于提高能源业务的综合效能和效益,使耒杨发电厂扭亏为盈,因此有必要投资建设本项目。

2、可行性

(1)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抄纸业务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提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现代造纸工业为目标,提高供给质量,补足短板,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科学统筹,有序发展,满足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对纸张和纸制品的需求,推进我国造纸工业由大国向强国转变。其中发展目标预期之一为: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重点调整提升和优化未涂布印刷用纸、生活用纸、包装用纸及纸板、特种纸及纸板的产品质量和品种结构,以适应多元化消费市场需求,形成高、精、特、差异化的纸及纸板产品结构”。

(2)抄纸产业具有发展机遇

近年来我国实行愈发严格的环保政策,其中2019年广东省珠三角地区禁止使用燃煤工业锅炉,自改用天然气锅炉后,由于蒸汽成本大幅上升,导致许多造纸企业因吨度付现成本上升被迫关停或转移到异地生产。据统计,2019年至今,东莞市内关停超过100万吨/年能耗偏高的各类造纸产能。鉴于环保产业的转型升级,低端生态消费类用纸产品和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的中小企业将逐渐淘汰出局,这将释放高档产品空间,为从事高档纸业务的企业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项目产品定位为中高档生活消费类用纸原纸,市场空间大。公司采用热电联产模式建设本项目,有利于降本增效。因此,公司将抓住机遇生产抄纸,抢占中南市场和珠三角大湾区市场份额。

(3)本项目选址具有区位优势

① 耒阳市为造纸术发明家蔡伦的故乡,是世界“纸文明”的发源地。本项目地址位于耒阳市,通过推动蔡伦造纸文化和造纸产业融合发展,发挥“蔡伦”品牌的影响力,有利于促进本项目营销,提高经济效益。

② 本项目地址位于耒阳市,耒阳市是我国交通枢纽之一,处于“一点一线”区域,京广铁路、武广高铁、京珠高速公路、107国道、320省道等多条交通干线在境内交织成网,耒水、春陵江四季通航,直入湘江,北临长沙等中南经济圈,南临广东珠三角经济圈,原材料及产品运输非常方便,运输成本较低,可辐射中南、珠三角,服务大湾区,具备区位优势。

(4)公司为实施本项目争取多项优惠政策

为降低本项目投资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公司为实施本项目争取了优惠政策,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① 减免行政性收费

公司与耒阳市人民政府(下称“耒阳市政府”)协商一致,耒阳市政府同意本项目按照“招商引资”相关政策享受政策性优惠,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各类规费,涉及耒阳市本级行政性收费全免,服务性收费按最低标准征收。

② 减免征收污水处理费

经耒阳市政府见证,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对本项目在工业污水处理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减免征收污水处理费。

③ 获得本项目使用自备电核准批复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项目使用自备电事宜出具了《关于核准耒杨发电厂1#机组转热电联产自备机组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19】930号),同意耒阳发电厂1#机组转为热电联产“自备发电机组”,本项目用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5)公司具有一定的运营管理比较优势

① 产业链运营优势

目前公司位于韶关市新丰县的两家子公司已实行热电联产,具体为新丰旭能生物质能发电厂为绿洲(新丰)公司年产6.8万吨生态纸餐具项目供热。这两家企业的运营模式为公司探索热电联产之路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产业链运营优势。

② 严控成本造价的管理优势

自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为实施本项目成立了工作组,以“严谨细致、充分论证”为原则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本项目工作组与设计单位等中介机构一起将关口前移,经过半年时间,通过召开12次论证会,将本项目筹建事宜细分成30个专题,对谋划、设计、选址、投资、建设、经营等各环节进行充分优化论证,努力降低本项目成本造价,按投资估算金额计算,本项目建设成本约为2560元/吨,与同行业相比成本造价低。公司通过严控成本造价,为本项目后期有效经营创造条件。

③ 运营管理优势

本项目采用目前国内先进设备与工艺,质量佳、能耗低,公司及拟设立的子公司将以“三低一高”即“低建设成本、低电力消耗、低蒸汽消耗、高劳动生产效率”为推手,抓好本项目的经营管理,通过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夯实基础。

降低电耗方面,本项目通过使用耒阳发电厂的自备电,与同行业相比吨纸耗电综合成本预计将降低15%左右,年生产成本节约近3,000万元。

降低汽耗方面,本项目蒸汽供应全部来自耒杨发电厂,抄纸用汽成本与其它造纸企业相比具有成本优势。与同行业相比本项目吨纸用汽成本预计将降低51%左右,年生产成本节约6,200万元左右。

与国内同行业相比,本项目通过采用热电联产模式,预计电耗、气耗两项合计节约年生产成本9,200万元,有利于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6)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投资估算8.20亿元,投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1.98亿元/年(含税)、利润总额1.65亿元/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7)本项目靠近耒杨发电厂,设有冷凝水管连接耒杨发电厂,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冷凝水。耒阳发电厂可通过冷凝水管回收冷凝水,提高锅炉水温,降低发电煤耗,有利于发挥热电联产优势、提高综合能效,实现扭亏为盈。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将在依法取得项目备案等手续、设立全资子公司后实施本项目,争取项目尽快动工建设、建成投产并发挥效益。

四、投资本项目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一)目的

投资本项目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二)风险

抄纸为传统产业,市场竞争比较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是重点工作之一。

对策:

1、公司及拟设立的子公司将紧贴市场,及时掌握抄纸原材料价格等信息,策略性做好原材料采购工作,稳定原料成本。同时将做好品牌管理、采取激励等各项措施,拓展市场,做好产品营销工作。

2、公司及拟设立的子公司将抓好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努力降低生产成本,使抄纸吨纸售价与同行业相比形成一定的比较优势,从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

(三)影响

发展抄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社会环保消费理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投资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业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24

关于为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孙公司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下称“丹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满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丹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1、企业名称: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3日

3、注册地点:韶关市恒昌隆仁化县城大岭工业园区内G栋

4、法定代表人:黄端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品的加工及销售。生产及销售:湿巾、卫生湿巾、一次性医用口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情况:韶能集团广东绿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绿洲生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绿洲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78%
2	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
3	南雄市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80%

丹霞公司为绿洲生态的全资子公司。

8、丹霞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本财务信息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丹霞公司资产总额2,019.81万元,负债1,157.53万元,所有者权益862.2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为满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丹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丹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公司持有绿洲生态股权比例为97.78%,本次担保金额小、风险小且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可由公司为丹霞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绿洲生态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风险可控,同意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512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7.48%;包含上述全部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218,512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7.70%。

公司的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韶关韶能本色丹霞纸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2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0年4月17日

其中,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4月1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九)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耒阳抄纸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耒阳抄纸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023。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本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耒阳抄纸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16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13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玉村

联系电话:0751-8153150

传 真:0751-8535226

地 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

邮 编:512026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01”;投票简称:“韶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表决意见 反对	表决意见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2万吨耒阳抄纸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0-18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24,608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28,695,034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35%,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4,793,596.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20-19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2020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9-2020年度为控参股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868.42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具体调剂如下:

(一)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房地产”)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182亿元调剂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的控股子公司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调剂后,华侨城房地产为小镇开发提供担保额度为7.182亿元,公司为华侨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额度调整为47.818亿元。

(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侨城”)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都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侨城都市”),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调剂后,公司为华侨城都市提供担保额度为30亿元,为武汉华侨城提供担保的额度调整为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地为肇庆市鼎湖区桂城站前大道创客商务中心D单元7室一楼105室,法定代表人为杨云飞,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实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小镇开发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末总资产4.89亿元,负债总额2.8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2.87亿元),净资产为2.0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05亿元。2019年末总资产15.64亿元,负债总额5.6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5亿元,流动负债5.12亿元),净资产为10.02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33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小镇开发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华侨城都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侨城都市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和谐路1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刘升勇,注册资本为6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等。

武汉华侨城都市主要财务指标:2018 年末总资产32.1亿元,负债总额26.2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 23.43 亿元),净资产为5.87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12亿元。2019年末总资产36.22亿元,负债总额24.3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21.08亿元),净资产为11.83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3亿元。

武汉华侨城都市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地产为小镇开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按照持有小镇开发的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8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公司为武汉华侨城都市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的平安-华侨城杨春湖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投资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73.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4 %,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2.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4,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20年第46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汇利丰”2020年第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6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HF204658	HF20465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3天	23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5.7%或1.4%	5.7%或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3、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 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93,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9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6.76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93,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5,51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其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90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5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4,073,750	0	324,073,7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31,178	591	77,731,769
总股本	401,804,928	591	401,805,5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0-01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13,503,2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1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士兰控股已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9,5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8%。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士兰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2020年3月31日,士兰控股将原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4,000万股士兰微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513,503,234
持股比例(%)	39.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9,5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士兰控股拟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将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513,503,234	39.14	13,550	9,550	18.60	7.28	0	0	0	0
合计	513,503,234	39.14	13,550	9,550	18.60	7.28	0	0	0	0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20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吗啡缓释片(24h渗透泵型)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吗啡缓释片(24h渗透泵型)的《临床试验通知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吗啡缓释片(24h渗透泵型)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新药申请临床
规格	6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2.2类
生产申请人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12月27日受理的盐酸吗啡缓释片(24h渗透泵型)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适应症及研发情况

盐酸吗啡缓释片(24h渗透泵型)主要适用于其他镇痛药无效的,需要每天、连续不断、长期阿片类镇痛治疗的疼痛。

西南药业于2019年12月27日获得盐酸吗啡缓释片(24h渗透泵型)临床注册申请受理,截至目前,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63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西南药业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目前盐酸吗啡缓释片(24h渗透泵型)未在国内上市。据《米内网》统计,2018年吗啡制剂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销售总额约23,788万元。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